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30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 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 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闫闫

联系电话：021-33587515

传真号码：021-33587519

电子邮箱：heyanyan@weihong.com.cn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2月08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508”, 投票简称为“维宏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 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00 |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    |    |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